**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明医科院教〔2018〕8号

各教学单位、二级院（系、部）：

原定于第10-11周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因二轮评估回访，延后至第14周（12月3日—12月7日）在全校范围内展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（系、部）部自查（12月3日—12月5日）

1、常规教学的基本情况检查：对前13周的教学状况进行检查和总结，内容包括教学计划、课程的执行情况、检查教师手册填写情况（**外聘教师、新教师**）、新教师教案、作业的布置与批改情况、学生考勤记录、教师课外辅导、答疑等；

2、教学状况调查：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、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；

3、教学秩序检查：检查理论课、实践（实验）课和公共选修课等校内教学活动的教学秩序。主要检查任课教师上下课时间遵守情况、**外聘教师教学情况**、调（停）课制度遵守情况，各系统计调（停）课率并上交教务处一份。

4、教学效果检查：通过组织师生座谈会以及院（系）负责人听课、教研室主任听课、督导员听课及教师之间互相听课情况；

5、学生学籍管理情况：重点检查学生考试成绩录入情况；学生学籍资料录入情况，整理各班级学生花名册并交教务处一份。

二、教务处检查（12月5日—12月7日）

1.抽查前13周教研室活动情况(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具体措施；研究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管理基本情况；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讨论式、研究式、模拟式、案例式等课堂教学新模式。)

2.检查人才培养方案运行情况，了解课程设置及教学效果，专业剖析。

3.校内实训室运行情况：重点检查实验教学计划落实情况，实训室设备运行、维护情况，实训室相关记录情况（学生实验报告批改情况、实训室开放记录、实训教学工作日志等）；校外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开展情况（包括毕业作业、顶岗实习相关材料）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、院专职教学督导员及教务处人员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各教学单位要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自查结束后，请各系全面总结此次检查工作，形成书面小结，报送教务处一份，并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归档。

  教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8年12月3日